抚顺市城市河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城市河道管理与保护第三章　城市河道整治与工程管理第四章　砂石采掘管理第五章　罚则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河道管理，保障城市防洪安全，充分发挥城市河道的综合效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市城市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规划、建设、采掘、占河以及其他与防洪安全有关的行为，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市城市建设管理局负责城市河道管理，其所属的城市河道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城市河道的整治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条　城市河道管理在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遵循防洪为主、安全第一、兼顾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原则。城市河道管理部门应加强对城市河道的巡视、管理、保洁和维修养护，确保经济建设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本市城市河道的整治、建设与开发。　　第五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城市河道、堤防安全和参加防汛、抗洪抢险的义务。第二章　城市河道管理与保护　　第六条　城市河道管理范围包括：河道、两岸堤防、护岸工程、护堤地、水流、河滩地的砂、石、土料以及河道故道、废堤。　　城市河道有堤河段，迎水面以内为行洪范围；背水面从堤脚起，浑河二十米，其它支流河十米范围内为护堤地。无堤河段由城市河道管理部门按照设计洪水位确定管理范围。　　第七条　堤路结合的堤上路、河堤公园的四季面及结构层、苗木及附属建筑由产权部门管理，其堤身由城市河道管理部门管理。　　第八条　不准在城市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禁止乱垦滥种、植树（堤岸防护林除外）、设置拦河鱼具、倾倒垃圾残土、排放矿渣和灰渣等损毁城市河道设施，影响正常泄洪以及妨碍城市河道管理的活动。　　第九条　凡在城市河道范围内存放物料、种植和砍伐树木、爆破、钻探、挖筑鱼塘、占用水面、修建临时占用设施，须经城市河道管理部门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城市河道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第十条　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河道管理范围内用地的，不得擅自改变批准的使用性质或转让、租赁。确需改变使用性质的，须经原批准机关批准。占用期满或占用期限内因城市河道整治或防洪需要时，占用者应无条件将占用设施自行拆除或清除。　　第十一条　在城市河道管理范围内集体所有的耕地，如改变使用性质，须经城市河道管理部门同意，并报国土规划部门批准。　　第十二条　对城市河道管理范围内的阻水建筑物、构筑物及其它障碍物，按照谁设障碍谁清除的原则，城市河道管理部门负责提出清障计划和实施方案，城市防汛指挥部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城市防汛指挥部组织强行清除，并由设障者承担全部清障费用。　　第十三条　凡在城市河道排放污水造成河床淤积的，限期治理。未治理前，由责任单位负责清除，不得影响行洪。　　第十四条　城市河道堤防的岁修费和保洁费从河道工程修建维护费、城市维护费中安排，并列入当年的财政预算，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截留挪用。第三章　城市河道整治与工程管理　　第十五条　城市河道整治与建设应当服从流域综合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　　城市河道整治规划，由城市河道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按管理权限经批准后由城市河道管理部门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城市河道整治后开发的土地，由城市河道管理部门依法管理。所收费用用于城市河道的建设和管理，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准截留挪用。　　第十七条　凡在城市河道范围内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的跨河、穿河、穿堤的桥梁、道路、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须首先征得城市河道管理部门同意后，方可按照基设程序办理各种手续；涉及城市河道堤防安全的工程项目，竣工后须经城市河道管理部门验收。　　第十八条　经批准在城市河道管理范围内新建（含已建）的各类建筑物及设施，须按规定向城市河道管理部门缴纳有关费用，提供准确有设计图纸和竣工图，并设置（或补设）永久标志。如因提供资料不准而造成损失的，由产权单位自行负责。第四章　砂石采掘管理　　第十九条　凡在城市河道范围内采掘砂石，须向城市河道管理部门申请，办理采掘许可手续，取得采掘证后，方可开采；涉及其他规定的，还须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条　经批准采掘的单位和个人应按批准范围和作业要求进行采掘。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防汛统一高度，以疏通河道为主，不得影响河势变化和河道行洪，不得危及堤岸、水土建筑物、桥梁及地上、地下管线等设施的安全。　　第二十一条　经批准的采掘场地，从批准之日起两个月内未进行开采的，收回场地。　　经批准的采掘场地不得转让、租赁。　　第二十二条　在城市河道行洪范围内的耕地，经批准开采砂石后不得恢复耕种及作其它用地。　　第二十三条　经批准采掘砂石的单位和个人须按规定向城市河道管理部门缴纳管理费。第五章　罚则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河道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障碍物、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并可视情节按以下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由责任者按价赔偿：　　（一）未经批准或不按规定采掘砂、石、土的，对个人处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年1万以下罚款；　　（二）乱垦滥种的，处每平方米10元以下罚款；　　（三）损毁堤防、护岸、坝、护岸林木、水工建筑物、水文监测设施信其他设施的，对个人处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下罚款；　　（四）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河道用地擅自改变使用性质或转让、租赁行为无效。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五）在城市河道行洪范围内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等障碍物及设置拦河渔具的，对个人处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下罚款；　　（六）乱倒废渣、垃圾、残土的，处每平方米5元至10元罚款。　　按前款（二）、（六）项规定属非经营活动的，所处罚款最高限额不超过1000元。　　第二十五条　经批准采掘砂石的单位和个人逾期不交纳管理费的，按日加收欠款额0.5%的滞纳金。　　第二十六条　未经批准在城市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各类工程设施及建筑物的，由有关部门依照城市规划管理法律、法规处理。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城市建设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抚顺市城市河道堤防管理办法》（1981年5月26日抚政发[1981]77号文）、《抚顺市河道砂石采掘管理办法》（1984年4月14日抚政发[1984]59号文）同时废止。　　附：抚顺市城市河道管辖范围　　一、浑河：　　1、大伙房水库大坝以下1500米为水库保护区（里程0+000公里）。　　2、大伙房水库保护区以下至黑虎山头（左岸里程0+313公里；右岸里程1+032公里）。　　3吴家堡市教养院西墙（左岸里程2+252公里）至榆林桥旧址（左岸里程11+963公里；右岸里程11+502公里），以河道中心为界左侧。　　4、榆林桥旧址（右岸里程11+502公里）至滴台火车站（右岸里程24+326公里）。　　5、滴台火车站（左岸里程25+473公里）至三宝屯矿砂船口西岸（左岸里程30+013公里），以河道中心为界左侧。　　二、新太河：以绥化路桥（与浑河交汇处以上1050米）为界下游。　　三、关口河：以木材检查站（与东洲河交汇处以上1150米）为界下游。　　四、东洲河：以醇醚桥（与浑河交汇处以上7100米）为界下游，其中左侧混凝土堤防由矿区管理。　　五、章党河：以辽宁发电厂安全桥（与浑河交汇处以上1640米）为界下游。　　六、门进河：经铁路桥（与浑河交汇处以上950米）为界下游。　　七、抚西河：以二毛仓库北墙（与浑河交汇处以上3100米）为界下游，　　八、海新河：由郎士河和海新河交汇处（与浑河交汇处以上9000米）为界下游，其中青年路小桥（与浑河交汇处以上3700米）以上由矿区管理。　　九、南花园水泡子：上游桥（与古城子河交汇处以上4900米）、下游河（与古城子河交汇处以上3700米）之间。　　十、杨柏人工河：南花园桥（与古城子河交汇处以上3700米）下游，由矿区管理。　　十一、古城子河：与杨柏人工河交汇处（与浑河交汇处以上4984米）为界下游，其中汪良屯舍声电铁桥（与浑河交汇处以上1650米）以上由矿区管理。　　十二、将军河：自来水将军水厂排水口（与浑河交汇处以上2900米）为界下游。　　十三、戈布东河：以新抚区九台六街4号（原皮革厂南门，与浑河交汇处以上1500米）为界下游。　　十四、戈布西河：以新抚区戈布新村街道办事处十二委十九组住宅楼南墙（与浑河交汇处以上3540米）为界下游。